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交易时间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，代表股份93,794,1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21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人，代表股份2,794,1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7%。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9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04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，代表股份2,794,1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2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9655%；反对 9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034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823,8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35%；反对 970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26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2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9655%；反对 970,30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034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823,8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35%；反对 970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26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23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9655%；反对 9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034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823,82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735%；反对 970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26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云涵律师和康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日